

#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5)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 緒言

在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2.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2.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2.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經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參選，且提議其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其願意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須：

- (a) 倘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及
- (c)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選舉董事的會議，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4.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 4.1 因此，凡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如欲提名某人（「獲提名人」）在該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8 樓。
- 4.2 該通知 (i) 應列明股東提名獲提名人參選董事之意向；(ii) 須包括獲提名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詳細履歷；及 (iii) 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獲提名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參選及同意公佈其詳細履歷。
- 4.3 遞交通知的期間，須為最少七 (7) 天，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起計，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 (7) 天結束。
- 4.4 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通知，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向股東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獲提名人資料（倘適用）。

## 5.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董事人選。

5.2 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可根據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實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內所列明的事項。而相關大會須於提出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相關提議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相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附註：倘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